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Shulun & Partners, Shanghai

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505 室, 200032

505, 333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 (Tel): 86-21-64224886 传真 (Fax): 86-21-64224882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蒋建红律师、侯丽娜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议案内容本身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作出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致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

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庄虔贇主持，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0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940 号静安区工人文化宫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 - 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5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81,217,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4228%。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137,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14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在上述参会股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5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6,807,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168%。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到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对如下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8：《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

11.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1.07 限售期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8、议案 22 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8、议案 22 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6-8 对中小股东单独进行了计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 9-21 为特殊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21 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0-21 对中小股东单独进行了计票，议案 10-20 关联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供公司上报及存档使用，副本一份，供本所存档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蒋建红 律师 蒋建红 (签名)

侯丽娜 律师 侯丽娜 (签名)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